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為人民幣1.20至1.80億元之間，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6億元。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虧損預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因中國內地新冠病毒疫情反覆及地方政府實施相應預防及封控措施，特別是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上海新冠疫情封控，物業銷售、出租及經營收入及利潤受到較大影響；(2)二零二二年中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3%而導致匯兌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可能會修改和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